

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2月28日以短信方式送达了全体监事。会议于2024年3月4日在公司二楼大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巧雯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全体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及建设进度，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有关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投资建设空气能热泵产业园项目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投资建设空气能热泵产业园项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有助于加快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均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投资建设空气能热泵产业园项目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3 月 6 日